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核意见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868,000.00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备案部门与备案号	环评文号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	46,203.83	28,788.11	江西雄塑	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宜区经发字[2013]108号）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宜环评字[2013]160号）
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	28,439.22	17,719.56	河南雄塑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管理委员会（豫新延集工[2014]00026）	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延环审（2015）14号）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 项目	1,620.26	1,009.53	雄塑科技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贸易 局（编号 15060530203001938）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 保护局（南环综局 （2015）100号）
合 计	76,263.31	47,517.20	—	—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33号）。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0,004.21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825.20万元，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20,829.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总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金额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	46,203.83	28,788.11	12,438.93
2	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	28,439.22	17,719.56	7,565.28
3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20.26	1,009.53	—
4	发行费用	—	—	825.20
	合 计	76,263.31	47,517.20	20,829.41

四、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 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出具了鉴证报告，广发证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9.41 万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刘志波



蔡思维



陈永昌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20日